

《我們是「與上帝」同工的》

有人曾經指出，當一個人決志信主、受洗成為基督徒、加入教會之後，積極參予聚會、學習聖經真理、領受從神而來不同的恩賜，就有機會擔任教會中某些事工，與弟兄姊妹同心合意地建立神的教會。這是普遍性現象，也是自有教會以來的恆常狀態。不過，由於教會是神的家，與社會一般團體在本質上有極大的差異，因此在推動、擔任教會的一切工作時，在觀念和態度應該與社會團體有所分別。所以在教會中擔任任何的工作，我們貫常稱之為「事奉」。當然這是對事奉較狹窄的定義。但無論如何，保羅對此情況，稱之為「與上帝」同工。哥林多前書 3 章 9 節。是甚麼意思呢？

1. 與上帝合作

與上帝合作表面來看，好像是上帝需要我們的幫助；若我們不參予，上帝的工作就難以完成。事實上是否真的如此？實際的情況卻正好相反。其實與上帝合作，乃是神給予我們機會，與我們分享祂的榮美。

近日新聞報導，國家奧運得獎運動員訪港，其中一環節，數位舉重運動員與五十名小朋友表演拔河比賽，賽果是五十位小朋友贏了。明眼人一看，心裡有數。同樣，沒有我們，上帝的工作也可完成；因此，與神同工，乃是神給予我們機會與祂合作，讓我們有份其中。

2. 向上帝負責

在教會中，無論我們擔任是司事、詩班、教導、執事，甚至教牧同工等等，我們都必須忠心。消極方面不可以敷衍了事、馬馬虎虎；積極方面，盡心、盡力地去事奉。有些弟兄姊妹在教會擔任不同職份，有時心態上會有所偏差，以為是義工、為教會做事，認為是容易的差事，所以容易變「易工」，結果漸漸在不知不覺中變為「異工」。所以務要常常提醒自己，我們事奉最終的對象是上帝，要向上帝負責。事實上，上帝看重我們的忠心態度，遠遠過於我們事奉的表現。所以向上帝有忠心，是上帝對我們基本要求。

3. 必須倚靠上帝

與上帝同工，是提醒我們，若要推行教會事工，履行神的使命，必須支取從神而來的力量、智慧。一方面事奉中必然有困難、挑戰；另一方面保羅提醒我們：「最後，你們要靠著主，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…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，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…要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為此警醒不倦…」以弗所書 6:10-18。原來我們所打的仗，是一場屬靈的戰爭。若果我們沒有儆醒的心，往往在不知不覺中，就會忽略、漫不經心。因此當我們在事奉上遇到困難、挑戰時，我們要記得向神尋求幫助，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。

深崇要推行的事工很多，面對的挑戰不少，例如人手的不足、弟兄姊妹的裝備有限、策劃欠缺週詳等。不過，我們要記住，我們是與上帝同工的：就是與上帝合作、向祂忠心、倚靠祂，祂必幫助、成全。